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2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2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強化規劃人才的培育	17
二、日本推展失智老人長期照顧之經驗.....	22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1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2 萬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6 萬 3 千人或 1.6%。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8%，較上月微升 0.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升 0.34 個百分點。1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80%，較上年同月上升 0.30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93%，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4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 月就業人數為 990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0 萬 4 千人或 2.1%。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1 萬人或 1.6%；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9 千人或 0.6%，其中製造業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4%，營造業亦增加 8 千人或 1.0%；服務業部門增加 4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減少 3.9% 最多，公共行政業減少 2.7% 次之，而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2.6% 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6 萬人或 9.0%；工業部門增加 15 萬 9 千人或 4.7%，其中製造業增加 11 萬 4 千人或 4.3%，營造業亦增加 4 萬 6 千人或 6.4%；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則增加 10 萬 6 千人或 1.9%，其中除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規模縮小而減少 3 萬 3 千人或 8.4% 外，其餘各業均呈上升，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6.8% 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0.9% 居次。（詳見表 2）

1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千人或 0.8%，其中除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增加 4 千人或 9.2% 外，其餘各項原因之失業者均見減少，且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減少 3.4% 最多，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2.3% 次之，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減少 0.9% 最少。與上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亦減少 4 萬 1 千人或 9.1%，其

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5 萬 5 千人或 29.4%；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19.9%。1 月失業率為 4.06%，再創 90 年 5 月以來新低，且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3 及 0.47 個百分點。1 月男性失業率為 4.48%，較上年同月下降 0.55 個百分點；女性為 3.47%，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3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1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4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千人或 0.1%，其中除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5.6%外，其餘各原因均見增加，以高齡殘障者增加 0.6%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亦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2%，其中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15.7%最多，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減少 1.5%及 0.6%；而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增加 6 萬 8 千人或 3.5%。（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受雇員工薪資方面，93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3,021 元，較上年增加 1.7%，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6%，實質薪資僅較上年增加 0.1%。各業平均薪資中，93 年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90,711 元為最高，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為 66,743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5,141 元為最低。與上年比較，工業部門中礦業與水電燃氣業的薪資水準分別減少 4.2%及 0.4%；服務業部門中除住宿及餐飲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業分別減少 0.2%及 0.6%外，其餘各業薪資均上升，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3.6%最多，金融保險業增加 3.2%居次。至於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增幅亦達 2.6%，該業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5.9%，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3%，對我國出口競爭力甚有助益。

93 年 1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3,132 元，因部分廠商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影響，

較上月增加 11.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1.3%，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6%，則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2.9%。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因部分廠商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影響，平均薪資為 106,907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業為 61,977 元次之，專業科技服務業為 57,568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6,307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僅營造業平均薪資增加 2.0%，其餘均見減少，其中以水電燃氣業減少 7.4%最多；服務業部門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幅以運輸倉儲通信業增加 7.4%最多，減幅則以不動產租賃業減少 8.5%最多。製造業受雇員工 12 月平均薪資為 39,953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3.8%，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亦減少 2.9%，致該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增加 0.2%。（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1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35,781 人，較上月減少 21.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3.2%；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3,570 人，較上月減少 4.7%，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35.1%。1 月求供倍數為 2.1，較上年同月之 1.9 提高。1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17,933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58.6%；求職就業率為 50.1%，較上年同月增加 26.2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4.4%，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1.7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1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計 358,521 人，較上月減少 1,144 人或 0.3%，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5,437 人或 4.5%。外勞在華人數為 312,327 人，較上月減少 1,707 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2,492 人或 4.2%。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5,724 人占 53.1%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8,703 人占 41.2%；再次為營造業 12,217 人占 3.9%；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3,004 人

及 2,679 人，各占 1.0%及 0.9%。與上月比較，外勞人數以家庭幫傭減少 5.8%最多，外籍看護工與營造業則分別增加 0.4%及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0.6%最多，製造業增加 2.3%；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43.2%減幅最大，農業與營造業亦分別減少 11.5%及 8.2%。（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1 月失業率為 4.06%，低於德國（12.1%）、香港（6.4%）、美國（5.2%）、日本（4.5%），但較南韓（3.6%）與英國（2.8%）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2 月 4 日公布就業資訊，1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020 萬人，與上月比較，新增就業人口 14 萬 6 千人，其中製造業減少 2 萬 5 千人，服務業則持續增加 17 萬 7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5.8%，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1 月失業率為 5.2%，是近三年來最低，較上月及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2 及 0.4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5 年 3 月 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261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1 萬 2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6%，與上年同月相若。1 月失業人數為 296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7 萬人或 8.4%；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5%，較上年同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上升 0.1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5 年 2 月 21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4%，為近三年來最低，較

上期（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略降 0.1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製造業、通訊業、地產業及清潔服務業；零售業與福利及社區服務業的失業率則顯著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1 萬 4 千人，較上期減少 12,900 人或 5.7%，為自 2001 年年底以來的最低水準。

（四）南韓

2005 年 2 月 2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 月份失業人數為 90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萬人或 5.8%；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1 月就業人數為 2,207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41 萬 6 千人或 1.9%，各業就業人數均見減少，其中以農漁業及營造業分別減少 9.3%及 8.5%較為顯著；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則增加 14 萬 2 千人或 0.6%，其中仍以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5.4%最多，運輸倉儲通訊業增加 1.6%次之。1 月勞動參與率為 60.6%，較上月下降 1.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五）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1 月失業人數為 503 萬 7 千人，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最高水準。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大幅增加 57 萬 3 千人或 12.8%；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亦大幅增加 44 萬人或 9.6%。1 月失業率為 12.1%，較上月大幅上升 1.3 個百分點。除經濟不景氣及季節性因素外，自 1 月 1 日起勞動力市場實施改革措施，改革後原先一些請領社會救濟的人，必須變更登記為失業人口，致失業統計範疇擴大，失業人數成長幅度較預期幾乎高出一倍，亦是失業率上升的原因。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4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1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0	1.60	2.11	-9.11	0.34*	0.30*	0.40*	-0.47*	-0.55*	-0.38*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0	1.60	2.11	-9.11	0.34*	0.30*	0.40*	-0.47*	-0.55*	-0.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2月。 *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1	-9.0	4.7	-3.8	4.3	-0.9	6.4	1.9	0.7	1.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9.0	4.7	-3.8	4.3	-0.9	6.4	1.9	0.7	1.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7	7.3	16.8	10.9	6.4	2.9	1.0	0.1	-8.4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7	7.3	16.8	10.9	6.4	2.9	1.0	0.1	-8.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3 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1 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 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 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9.1	-3.0	-10.3	-29.4	19.9	-0.3	-25.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9.1	-3.0	-10.3	-29.4	19.9	-0.3	-25.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15.7	-0.6	-1.5	3.5	6.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2	-15.7	-0.6	-1.5	3.5	6.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6	172.49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76	81.01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96	71.47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56	74.83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73	73.1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	-0.3	-3.8	-2.9	0.2	-7.4	2.0	3.3	-1.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4.2	2.6	5.9	-4.3	-0.4	1.9	0.8	-0.2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7.4	-7.9	-8.5	4.2	-3.0	-3.7	-4.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3.2	0.3	3.6	-0.6	1.0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2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3.2	35.1	158.6	0.2&	26.2*	11.7*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3.2	35.1	158.6	0.2&	26.2*	11.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12 月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94 年底			
1 月底	358,521	287,921	312,327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1 月底	299,835	3,396	162,083	13,308	116,334	4,714
2 月底	299,913	3,385	162,993	12,709	116,302	4,524
3 月底	298,392	3,428	163,422	11,202	116,045	4,295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較上月增減%	-0.5	-2.8	-1.2	0.3	0.4	-5.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2	-11.5	2.3	-8.2	10.6	-43.2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5.5	--	2.8	--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	3.6	5.2	12.1	2.8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強化規劃人才的培育

（一）前言

近年來，不論公私部門，都在大力推動各種在職訓練，以加強員工的規劃能力，希望能在既有的組織架構、人事制度、財務調度能力下，增加可掌握資源的運用效率，以提升其整體競爭能力。惟儘管社會各界努力推動規劃能力的培養，但是從實際的成果來看，除了少數成功的案例以外，普遍的成效並不如預期。這可以從企業推出新產品，必須請國外專業機構協助規劃；或是政府行政部門提出善意的新政策，卻不為立法機關或民眾認同的例證，窺出一些端倪。因此，如何再加強規劃能力的培養，就成為今後正規教育體系或職業訓練體系的一個重要課題。

（二）規劃的意義與內涵

對於「規劃」一詞的定義，雖然專家學者有不同的說法，但歸納起來，仍有一些共同的想法，包括：

- 1.必須是創新的。理念與作法的創新，是規劃的基本要件，如何整合不同的資源，以產生新增績效與創新結果，是認定是否為規劃的關鍵，否則不過是計畫的實施。
- 2.必須是投入資源的。投入的資源，可以是物質資源，也可能是社會資源或公共資源；規劃是合理使用現有資源，沒有資源的投入，只是空談。
- 3.必須是有可能整合的。資源的使用，應該是可以全盤規劃而非片斷的；如果不能整合使用，就不具實用性，無法做為規劃的基礎。
- 4.必須有預期目標。無論做任何事業，都必須有目標，否則就沒有意義；特別是規劃完成後，將投入大量資源，因此規劃的目

的，就是達成預期目標。

「規劃」在實踐上，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規劃，是指規劃的時空環境；即人類為達成既定目標，利用自己的智慧所採取的策略或謀略的過程。廣義的「規劃」運用於各種狀況，包括政治、軍事、外交、文化與經濟等層面。狹義的「規劃」，主要則運用於工商企業組織，是人類為求得經濟發展，所進行的一種獲利性思考活動與過程。

知識是前人累積的生產與生活的技能。由於知識來自於實踐的結果，因此在進行未來的規劃時，必須充分運用既有的知識基礎，才能創造新的知識；如果只是擁有知識，而無法運用知識，是徒勞無功的。因為規劃是動態的過程，也是運用前人知識的過程。在規劃的過程中，知識的基礎包括如何學習知識、組織知識及運用知識。

知識的來源是廣泛的，包括生活上的學習、正規教育體系與職業訓練體系，都是可能的來源；但是學習知識，一定要有順序與範圍，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一種專長而多種專長，按部就班的充實自我，具備跨領域能力。同時也要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避免因為學習中斷造成知識落差，無法完成規劃的目標。雖然當代教育普及，擁有知識的人比比皆是；但是可以從事規劃的人卻鳳毛麟角，主要就是從事規劃除了要有知識基礎，同時要有能夠組織知識、創新知識的能力。換言之，雖然知識已被廣泛的傳播，但是只有能將知識融會貫通，創造新知識領域的人，才是適合從事規劃的人選。

（三）規劃人才的意義與技能的要求

雖然通常將從事規劃工作者，統稱為規劃人才；但是在實務上，還可以區分為規劃經理人員與專業規劃人員。前者指對於規劃過程與規劃方案的形成，具有管理權責的人員；而後者則是指包括規劃經理人員在內，專門從事具體規劃工作的人員。

一般而言，規劃經理人員除了需具備專業規劃人員應有的技能外，必須能夠整合資源、掌握環境、評估優劣，更重要的是能組合團

隊，蒐集訊息、決定方案，並有創造的動力與高瞻遠矚的視野。這樣的能力需求，包括良好的職業道德、敏銳的觀察能力、達成目標的堅定意志、深厚的本業與跨領域專業知識、管理與傳播能力等。

至於專業規劃人員，應該具備綜合性的相關能力，基本上應該具有完整呈現虛擬設計的創意能力、勇於突破現況的創新能力、蒐集資訊的調查分析能力、能夠兼容並蓄不同意見的組織能力、全面正確深入分析客觀事實的觀察能力、接受類似方案挑戰與評比的競爭能力、有效吸收與融會貫通所有資訊的整合能力，以及落實創意到現實層面的執行能力。

不論是規劃經理人員還是專業規劃人員，都擁有一些職業上的共通特質，包括把握現在，當機立斷，瞭解過程，掌握戰術、戰略，以及掌握規劃步驟與要點。

（四）規劃人才的培育

不論國家或企業，對於規劃人才的需求都日漸殷切。因此必須儘速培育本土規劃人才，以因應未來國家與企業的需求。在培育的方式與內容上，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如下：

1. 培育的方式

（1）正規教育體系

目前大專校院為了符合教育部對於教師的要求，雖然延聘具有博士以上高教育程度的教師任教，但是往往缺乏實務的經驗，導致學生只著重知識的傳授，而忽視實務的運用，因此畢業學生普遍缺乏規劃能力的訓練。雖然「大學法」賦予大專校院自訂課程的權限，但做為最高教育主管當局，教育部運用掌握的資源與權責，仍應導引大專校院在課程的規劃上，不論是單一課程或是學程，均應強調規劃能力的培養；同時強化教師的在職進修，實際投入規劃工作，以真實的體驗，做為教學的素材。

（2）職業訓練體系

對於已進入職場就業的青年，除了參與回流教育，返回正規教育體系接受規劃能力培育外，因應短期能力養成的需要，可以透過職業訓練，將面對的規劃需要納入學習的內涵，並透過反饋的機制，結合理論與實務，達成短期內提升規劃能力的目的。

2. 培育的內容

（1）基礎培育

學習知識、組織知識及運用知識，是從事規劃者充實知識基礎的根本要求。但是規劃人才是兼容並蓄的人才，除了本業專門知識之外，對於影響環境變遷或社會生活的其他知識，也同樣必須瞭解，以便建立廣泛的跨領域知識基礎，為從事規劃工作做準備。

（2）規劃能力專業培養

規劃專業能力培養的目的，在於讓從事規劃工作的人員，充分瞭解規劃工作的內涵，包括規劃的學術體系、規劃的原理原則、規劃的方法步驟、規劃相關的其他學門的知識等。

3. 規劃專業教材與師資的選擇

（1）規劃在過去，是資深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但是社會分工日益細密與複雜，使規劃人才成為新興專業人才，資深管理人員的角色則轉為決策者。由於規劃是創新、整合與投入資源、能夠執行、設定目標與創造多方利益的一連串過程，因此脫不了與現實環境的關係。所以規劃專業教材的選用，必須能夠反映現狀，提供思考機會，因此公私部門實際的案例，是最佳的選擇。

（2）培訓規劃人員的師資，不應只侷限於知識的傳授，為強化教學的效果，應該同時延攬具備實務經驗的規劃人員，會同參與教學，才能使學生瞭解規劃相關知識，並在規劃過程與結果中具體呈現出來。

（五）結語

晚近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社會大眾對於科技人才的培養更加專注；但是社會整體發展需要的人才，並不限於科技人才一類。事實上，不管名稱或頭銜是什麼，能確實掌握國家未來發展或企業生存命脈的是各種規劃人員。因為只有規劃人員，可以依據專業訓練的結果，掌握機先找出國家或企業未來的需求，從而整合包括科技人員在內的人力、物力與財力。因此，培育人才宜將規劃人才也納入重點培育的範圍。

二、日本推展失智老人長期照顧之經驗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 93 年底為止，台灣地區的老年人口數已達 215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9.48%，人口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續增為 49.6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政府目前正積極建構照顧服務體系。由於日本長期照護制度規劃運作已有相當時日，其推展經驗正可作為我國建立此一制度之借鏡，經建會爰於 94 年 1 月 17 至 22 日，透過中日交流協會安排，邀請日方派遣具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務經驗之高級技術專家水野陽子女士來台指導，以提供我國現行照顧服務運作之參考；同時，藉由日本照護體系之介紹，亦可作為我國規劃長期照顧制度或訂定長期照護法規之借鏡。

水野女士來台指導期間，經建會除安排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及照顧服務單位（機構）之參訪行程，包括台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台北市兆如老人養護中心、聖若瑟失智老人中心、台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家基金會福氣村等外，並請水野女士針對「日本長期照護體系與服務管理」、「失智性高齡者之照護與團體家屋（group home）」進行演講，同時邀集國內學者、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民間業者；以及社福團體代表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座談，並與內政部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就長期照顧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藉由水野女士演講，可以瞭解日本在面臨高齡人口急速成長時所採取之因應對策、日本介護保險實施及改革情形，以及其失智症高齡者之現況及因應對策。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2002 年 9 月經認定需照護老人總數 314 萬人中，有失智症狀而需支援、照護者共 149 萬人，而失智症老人數逐年顯著成長，且年齡愈長者情況愈惡化，失智症老人的照護及生活支援等已列為 2005 年介護保險制度改革之焦點議題。

日本自介護保險制度實施以來，老人的照顧服務型態隨時代需要而改變，介護保險照顧服務體系亦面臨諸多問題，包括：老人喜歡居家生活，但居家照護未能提供「24 小時 365 日」全天候服務；機構照護服務量供不應求；失智症老人大幅增加及大型機構照顧服務的不周全等。為因應此問題，日本已發展出新型照顧服務模式 - 「失智老人之家（group home）」，日本稱此為「第三類型照護模式」。自 2001 年起「失智老人之家」由 300 單位快速發展至 2004 年 5,670 單位，4 年之間全國成長近 20 倍，並被譽為失智症老人照護模式的王牌。

所謂「失智老人之家」，就其服務內容來看，有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護」之延伸。在小規模生活場地，以 5-9 人為單位共同居住，由團體家屋的職員負責提供三餐、清洗服務，一起共同生活，讓受服務者整天在有家庭式的安穩氣氛中過生活，以期能讓受服務者的症狀維持穩定，而有助於減輕照護的成本負擔。其共同之特色為（1）房間個人化；（2）生活環境家庭化；（3）照顧服務個別化，以營造一個像原來自己家庭一樣快樂生活的家，並提供受照顧者具隱私及被尊

經建會日前研擬完成之「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其中有關「充實多元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之發展策略中已訂定「研議開發新型服務模式，評估民眾對其需求程度，輔導民間逐步發展」之推動工作項目，對於失智者之照顧服務模式擬開發試辦。此次透過日本專家來台指導，可進一步了解日本介護保險與照顧服務體系之運作方式，特別是提供其新穎的「失智老人之家」之設計，對於我國規劃長期照顧制度以及研議新型之照顧服務模式甚有助益。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經濟部與教育部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梯次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共 1,425 人，較 93 學年度第一梯次春季班增加一倍名額，分布在台大及交大等 30 所大專院校，也吸引友達、奇美、華映等 220 家以上企業參與。工業局表示，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由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負責推動，結合企業力量，儘速突破現有教育經費不足與人事法規對學校教授員額與招生員額的限制，藉以迅速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以上人才培育能量。（工商時報 94/02/02）

教育部規劃自 94 學年起，提供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首獎的高中資優生公費留學名額，留學時間最長 8 年，補助總額可達千萬元台幣，並將協調國防部研議減免這些留學生的兵役，且取消回國服務規定。（聯合報 94/02/04）

整合官方與民間 135 種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資訊的「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scholarship.stut.edu.tw）」正式啟用。教育部長杜正勝表示，青年助學網彙整的獎助學金達 140 億元，可以幫助許多經濟困難的學生。（聯合報 94/02/04）

教育部自 88 學年度起執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5 年計畫」，將於 94 年 7 月 31 日結束。根據教育部中教司統計，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班級數，由 88 學年度的 325 班，成長到 93 學年度的 618 班，學生人數則由 11,500 人，增加到 21,294 人。教育部推動高中生修習第二外語將進入新階段，為了讓學生語言學習更國際化、多元化，自下學年起，鼓勵高中設置「必選」的第二外語課程，數校可以合併聘請專任第二外語教師，為全面實施高中第二外語環境預做準備。（民生報 94/02/05）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問卷調查，有超過 88% 的受訪者表示春節後有轉職或跳槽的計畫，轉職原因包括希望更上一層樓、現任職公司無發展前景、不滿意現有公司制度等三大主因。另外，隨著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進度，人才需求也日漸增多；目前台中地區平均每位求職者有 2.26 個工作機會，高於全省平均值。（經濟日報 94/02/14）

為加強偏遠地區英語教學師資，教育部 93 年 10 月從英語系國家引進的第一批外籍英語老師共有 5 人，94 年第二批來自加拿大和英國的外籍英語老師共計 13 人。目前教育部正在和美國、澳洲、紐西蘭洽談，希望能從更多管道引進外籍英語老師。（聯合報 94/02/15）

勞委會宣布，將取消外勞雇主解除契約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外勞的規定，此舉等於放寬外勞轉換雇主的規定，同時一個月內將提出草案，未來只要勞資雙方合議後，外勞就能自由轉換雇主，轉換次數也由二次增加為三次，勞委會並將提供充足的就業資訊給外勞，讓外勞有選擇工作的權利。（工商時報 94/02/17）

根據國科會的分析，新竹科學園區 93 年的勞動生產力，平均每人產值為 940 萬元，比 92 年成長 12%，其中積體電路產業例如台積電、聯電等，平均每人產值高達 1,119 萬元。此外，國科會表示，科技新貴越來越多，截至 93 年 12 月底為止，新竹科學園區高科技廠商共計有 384 家，從業人員達 11 萬 5,477 人，廠商比 92 年增加 4%，員工亦大幅增加 13%；而竹科的員工裡，有 1% 是博士，19% 是碩士，24% 是大學生，23% 是專科生，27% 是高中畢業。（中時晚報 94/02/18）

勞委會指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對特定對象不同補助將適度修正，針對中高齡失業者將延長失業保險給付時程，並依勞工眷口數提高補助金額。勞委會表示修法後，未來將依照勞工眷口數給

予失業勞工不同的失業補助金，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每一眷口可增加 10% 投保薪資，最高領取上限為 80% 投保薪資。（中國時報 94/02/23）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調查發現，92 年全世界約有 10 億兒童處在貧困的生活中。在台灣，內政部的數據顯示，少子化趨勢所致，國內 12 歲以下人口逐年遞減，但貧童人口數卻反大幅增加；學者亦指出，兒童貧窮率在 92 年已升高至 7.6%，顯現家庭經濟兩極化現象益發明顯。（民生報 94/02/24）

根據內政部發布的最新統計，93 年 65 歲以上符合領取敬老福利津貼資格老人共有 69 萬 3 千人，占老年人口 32.2%，較 92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至於 65 歲以下 55 歲以上亦符合領取敬老津貼資格的原住民，93 年底合格人數為 1 萬 9 千人，占該年齡層原住民人口之 69.8%，比例較 92 年增加 4.4 個百分點。（民生報 94/02/25）

二、國外

美國科學基金會公布的最新統計顯示，1999 至 2003 年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人數，畢業自韓國漢城大學的學生排名第二，僅次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台灣大學排名第 11，北京大學排第 12。（聯合報 94/02/03）

繼法文與西班牙文之後，中文在美國高中已逐漸成為流行課程，從西維吉尼亞到奧克拉荷馬州，各地高中都有此一趨勢。大學理事會計畫在未來兩年新增日文和義大利文大學先修課（advanced placement；簡稱 AP）測驗，但最近的調查顯示，多達 2,400 所學校想增加中文測驗；選擇義大利文或日文的只有 400 所。（聯合報 94/02/15）

美國國土安全部宣布已和國務院商議決定，將放寬外國人申請在美國研習科技及在科技界工作的「Visa Mantis」學生特別簽證規定，學生的簽證最長可達四年，申請在美國科技界工作的外國人也可拿到兩年的簽證。（聯合報 94/02/15）

美國人口普查局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全美約有 3,400 萬移民，2000 年之後來美的 600 萬人中，59%來自拉丁美洲、23%來自亞洲。與 1990 年代末期的移民相比，2000 到 2004 年來美的移民教育水準顯然較高，而且「移民第二代」（即父母中至少一人在外國出生）的收入及教育水準都超越其父母。（世界日報 94/02/23）

港府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指出，香港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男女比例亦日漸擴大，估計到 2031 年，男女比例會達到 3 比 4。為平衡男女比例，政務司司長鼓勵市民生育，每個家庭最好生 3 個；並檢討放寬目前的輸入專才及優才的計畫，吸引更多年輕力壯的男子到香港工作。（歐洲日報 94/02/23）